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聘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侍親留職停薪 長期代理教師	資源班教師	1	1	107/2/21-107/6/30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口試、試教二項分數合計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錄取：依試教、口試成績合計達 75 分以上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。如遇有總分相同時則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（錄取名單公布於學校網站），錄取後，經本校教評會同意並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予以任用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至 107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2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ra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ra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二、請符合資格者務必於報名日期內至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至 107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2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7222227#801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繳驗下列表件，證件須為正本(不得以影本替代，正本驗畢隨即發還)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。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及個人簡歷 3 份(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亦可)。
- (二)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委託書 (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，男性須服役完畢或檢附免役證明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 特殊條件：長期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各次招考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」，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」，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」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2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試教、口試進行，考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。

一、試教：50%

- (一) 範圍：依教育部頒布之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」以實用語文、實用數學、社會適應、生活教育、休閒教育及職業生活等領域為範圍，科目自選、單元自選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口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二、口試：50%

- (一) 範圍：以身心障礙教學知能及教育理念相關問題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間另行通知；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ra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222227#801（教務處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222227#801（教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222227#801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6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日期				貼本人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
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滿	
現職	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通訊地址					聯絡電話	O :		
E-mail						H :		
	手機：						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專長類科								
教師登記	類別：				登記年月：			
					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欄			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教師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代理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報名人 簽章			

三、初審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 簽章	
--	--------	--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106 學年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6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6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6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